证券代码: 835309 证券简称: 凯成股份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u>_</u>,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保障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监事会 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监事会能够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 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河北凯成包装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 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维护股东的合法权 益。
- 第三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按照规定及时向监事会提供 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以便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风险控制和经营管理等情况进 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

- **第四条** 监事会是股东大会的监督机构,监事会执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能,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五条 监事会成员按照公司章程,由三人组成。职工代表监事所占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 第六条 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和 罢免。
- **第七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
 - 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 (一) 在本公司已担任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能担任 本公司的监事职务;
- (二) 对《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涉及的有关人员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监事职务。
- **第九条** 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兼任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

-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
- **第十二条** 定期监事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采取现场会议方式举行,但在保障监事知情并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以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议事程序

第一节 议题、议案的提出与征集

第十四条 监事会办公室负责征集会议所议事项的草案,各有关议案提出 人应在会议召开前十日递交议案及其有关说明材料。监事会办公室整理后,列明 监事会会议地点、时间和议程,提交监事会主席。

第二节 会议通知

-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应该向全体监事及其应列席人员发出会议通知。
 -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第十七条 定期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在召开十日前、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五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监事以及其他应列席会议的人员。

第三节 会议的出席

-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

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列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被委托的监事应当按委托书的规定行使职权。

- **第二十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经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有关问题。

第四节 会议的召开

-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二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并宣布会议议程。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

第五节 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 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 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一般应做出决议。所有决议必须经 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可采用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
-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 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 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办公室在监事会的领导下,应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向监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三十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本规则如需修改,由 监事会提出修正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二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25日